附件六

学术诚信承诺书

本人 ，系四川文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） 级（次） 专业学生，学号/准考证号： 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已认真学习和领会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18〕438号）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和要求，并承诺严格遵守。

2.本人保证在学习和科研中，始终保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，遵守学术准则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坚决抵制学术论文、学位论文作假、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3.本人绝无买卖、抄袭、代写、剽窃学术成果行为，无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。如果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，愿意按照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、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（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